附件2

大安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各部门、乡镇（街道））

（五维指标：13个一级指标和36个二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评内容及标准**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基础建设和执行协同（3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40分） |
| **1.加强基础建设** | 1.1制定年度营商环境实施计划，并在部门网站公开。 | 未制定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扣2分;制定但未公开的,扣1分。 | 各部门、乡镇（街道） |  |
| 1.2指定专人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 未配备营商环境建设联络员的,扣2分;联络员变更未及时报备的,扣1分。 |
| 1.3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 围绕《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确定的重点内容及年度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工作没有开展的,扣2分;没有按时限和标准要求完成的扣1分/项。 |
| 1.4行业禁令制定 | 具有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制定而未制定规章制度和行业禁令等文件的,扣2分。 |
| 1.5机关作风建设 | 发现在机关作风、工作纪律、办事效率和窗口服务等方面存在问题,并经查实的,扣1分/件。 |
| 1.6机关作风建设 | 落实警示、通报、告诫制度,年度内被市软环境办警示、通报批评、告诫的,分别扣1分/件次、2分/件次、3分/件次。未按要求进行纠正、处理、整改的,扣2分/件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评内容及标准**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2.强化工作执行** | 2.1完成省标任务 | 在省对我市评价中,所负责的各项二级指标的评价排序,每低于全市综合评价总体排序一名,扣该指标责任单位1分。 | 各部门、乡镇（街道） |  |
| 2.2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对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做好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工作等方面的评价。未按公开的时限、范围和方式的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扣0.3分/例,未做好解读回应工作的扣0.5分/例。 |
| 2.3数据共享 | 各部门完成本部门证照数据和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工作任务。按照归集比例≤25%的扣2分;归集比例≤50%的扣1分;归集比例≤75%的扣0.5分。 |
| 2.4“一网通办” | 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未达到70%扣2分。 |
| 2.5“一窗受理” | 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未达到70%扣1分。 |
| 2.6政务服务标准化 | 未公开发布政务大厅进驻事项服务指南;许可事项标准不清晰,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中存在模糊性表述或兜底性条款的,每有1项扣0.5分。 |
| 2.7“只跑一次”改革 | 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未达到的扣2分。 |
| 2.8信用联合奖惩 | 未制定标准化的行业信用承诺书并公开扣1分;未及时共享和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评内容及标准**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2.强化工作执行** | 2.9提高政策质效 | 1.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落实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各部门、乡镇（街道） |  |
| 2.定期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每有1项政策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3.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对政策及时跟进解读,对市场主体关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回应关切,引导预期。未落实的,每有1项扣1分。 |
| **3.推进工作执行** | 3.1通报工作进展 | 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报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要做到内容详实、数据准确、措施具体、部署清晰,没有按时上报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3.2落实交办、督办事项 | 对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及明察暗访结论意见及时办理、报结。办理、报结不及时,每件扣0.5分;事实没有查清、纠正处理不到位上报情况不实,每件扣1分;对投诉查实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应予追究而未进行责任追究的,每件扣2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评内容及标准**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服务对象及社会评议（3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20分）** |
| **4.代表、委员评议** | 4.1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对市直部门(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评估 | 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对参评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进行评议,满分5分,最终得分取平均值。 | 各部门、乡镇（街道） |  |
| **5.地方评议** | 5.1协调配合政府评议市直部门(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 协调配合政府对参评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进行评议,满分5分,最终得分取平均值。 |
| **6.企业评议** | 6.1组织企业评议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 组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个体工商业户等,对参评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进行评议,满分5分,最终得分取平均值。 |
| **7.监督员评议** | 7.1组织软环境监督员评议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 组织二十名软环境监督员对参评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进行评议，满分5分，最终得分取平均值。 |
| **创新提升影响力（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20分）** |
| **7.工作创新** | 7.1学习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 学习复制推广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的典型经验做法,每有一项加1分。 | 各部门、乡镇（街道） |  |
| 7.2研究“一招鲜”工作举措 | 突出特点特色,研究“一招鲜”改革举措,每有1项加1分。 |
| **8.上级肯定** | 8.1通报表扬 | 被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的,加2分/次。被白城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加1分/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获得推广** | 9.1媒体宣传 | 相关经验做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的，加1分/次。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按播发条数排序，前10名的依次加2、1.8、1.6、1.4、1.2、1.、0.8、0.6、0.4、0、2分。 | 各部门、乡镇（街道） |  |
| 9.2简报刊发 | 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信息，被省软环境办采用，编写专报的，每次加1分/项。 |
| 9.3全省推广 | 在全省软环境建设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的，加1分/项。 |
| **营商环境协同力（2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20）** |
| **10.创新监管** | 10.1明确任务要求 |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任务明确、办法举措着实、责任时限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每少一项内容扣2分。 | 各部门、乡镇（街道） |  |
| 10.2落实相关制度 | 年度内至少发出一次软环境建设工作警示,未发出警示的扣2分。年度内被市软环境办警示、通报批评、告诫的,分别扣1分/件次、2分/件次、3分/件次。未按要求进行纠正、处理、整改的,扣2分/件次。 |
| 10.3投诉举报受理 | 没有企业和群众软环境方面来电、来信(含网络)、来访受理、处理记录的,扣0.5分/件次。因没有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而导致越级投诉的,扣1分/件次。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的,30人以下扣2分,30人以上扣3分。 |
| **11.信用建设** | 11.1通报工作进展 | 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报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要做到内容详实数据准确、措施具体、部署清晰,没有按时上报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11.2落实交办督办事项 | 对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及明察暗访结论意见及时办理、报结。办理、报结不及时,每件扣0.5分;事实没有查清、纠正处理不到位、上报情况不实,每件扣1分;对投诉查实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应予追究而未进行责任追究的,每件扣2分。 |
| 11.3推进《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 | 组织开展《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未按要求开展的扣1分,没有开展的扣2分。 |
| **营商环境影响力（2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20）** |
| **12.创新监管** | 12.1通报表扬 | 被党中央、国务院及省通报表扬的,加2分/次;被白城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加1分/次。 | 各部门、乡镇（街道） |  |
| **13.获得推广** | 13.1媒体宣传 | 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的,加1分/次。省直媒体宣传报道按播发条数排序,前5名的依次加2、1.6、1.2、0.8、0.4分。 |
| 13.2简报刊发 | 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信息,被省软环境办釆用,编写专报的,每次加1分/项。 |
| 13.3全省推广 | 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的,加1分/项。 |